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士博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5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士博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之「等待警察前來，逕自騎車離去」應更正為「等待警察前來、亦未留下聯絡方式，逕自留置機車步行離去」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高士博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高士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本案機車，違反注意義務，因而肇致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後，又未經告訴人同意，亦未報警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逕行離開

01 現場逃逸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酌以被告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之  
02 犯後態度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調  
03 解筆錄在卷可憑（院卷第6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  
04 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  
05 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6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張慧儀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22 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刑法第185條之4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  
2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  
28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30 或免除其刑。

01 附件  
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531號

04 被 告 高士博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  
06 號

0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高士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2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  
13 00-000普通重型機車(車主楊斯捷)沿新竹縣竹北市文愛街由  
14 東往西方向直行，行經文愛街及三民路137巷交岔路口，本  
15 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  
16 準備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  
17 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適林信吉騎乘  
18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民路137巷由北往南方  
19 向駛出欲左轉文愛街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信吉人車倒  
20 地，因而受有下背、右肩、右肘及右膝挫傷等傷害。詎高士  
21 博明知肇事致人受傷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停留現場照  
22 護傷者或等待警察前來，逕自騎車離去。

23 二、案經林信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士博於偵訊時之自 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信吉於警 詢及偵訊時之指證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3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8張、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	佐證被告騎車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及被告將機車留在現場，逕行離去之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被害人因上開車禍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5	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1紙	佐證被告於案發時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緝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高士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  
 03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公共危險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  
 04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張瑞玲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2 書 記 官 黃冠筑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  
 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  
 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 19 或免除其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0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04 罰金。